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工改办〔2020〕5号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唐河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唐河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唐河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 (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服务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唐河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建筑类项目设计方案的联合审查，不包括基础设施线性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项目、带方案出让类项目等。

二、联合审查原则

(一) 一窗受理原则

项目单位向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版申请材料并通过“工改”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综合窗口将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同时推送各联合审查部门。

各审查部门共享相关申请材料。

(二) 一次告知原则

各审查部门在收到综合受理窗口推送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书面出具审查、修改意见。

（三）谁提出谁负责原则

各审查部门需对本部门出具的修改意见进行跟踪服务和技术对接，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供的修改方案进行二次审查。

三、进行联合审查条件

1、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或用地预审意见（仅限政府投资类项目）；

2、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总平面图、相关规划分析图、日照分析图；

（2）外立面效果图（整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夜景亮化图、建筑材质图）、沿街立面图（主次干道）、场地剖面图（有复杂地形或复杂场地设计的）、城市重要地段需提交三维实景模型；

（3）单栋建筑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基础平面图、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遮蔽率、人均遮蔽面积等）、地下空间平面布置图（含防空地下室平面布置图）、防护单元表；

（4）附属绿化、亮化工程设计方案（绿化项目设计说明、绿地平面配置图、绿地面积、绿地率、绿地景观效果图、植物配置、绿地无障碍设计，概算等。亮化为设计说明、亮化景观效果图、楼体单体亮化效果图、绿化亮化平面配置图、

光亮设施数量一览表及概算等)；

(5)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雨水汇流分区图、竖向分析图、海绵设施布置图、指标计算表等)；

(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和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气象探测设施和观测场周围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四、联合审查内容

1、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约束性指标的管控；

2、项目范围内规划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

3、附属绿化、亮化工程设计方案(绿化项目设计说明、绿地平面配置图、绿地面积、绿地率、绿地景观效果图、植物配置、绿地无障碍设计，概算等。亮化为设计说明、亮化景观效果图、楼体单体亮化效果图、绿化亮化平面配置图、光亮设施数量一览表及概算等)；

4、项目应配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规模、位置等；

5、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6、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方案(含海绵设施设计、雨水防涝设计等)；

7、项目范围内电力设施的保护；

8、项目应配建水、电、气、暖、通信基础设施的规模、位置(如配电站、开闭所、热交换站、燃气调压站等)；

9、项目如位于国家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需按规定进行相

应审查；

10、项目如果位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依法对其建设体量、色调、风格进行审查，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11、项目如位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设施保护区范围内，需按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五、部门职责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项目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约束性指标和建筑外观；

2、城管部门：审查附属绿化、亮化工程设计方案；

3、住建部门：审查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方案；

4、人防部门：审查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5、教育部门：审查项目内配建的中小学及幼儿园；

6、水电气暖通信等专营单位：依据职能对项目范围内基础设施的保护及项目规划的基础设施提出指导性意见；

7、环保部门：对项目涉及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工作、国家安全保护区等范围提出审查意见（联合审查阶段前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不再参加联合审查）；

8、国安部门：对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工作提出审查意见（联合审查阶段前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不再参加联合审查）；

9、文物部门：对项目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

地带的设计方案提出审批意见；

10、气象部门：对位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省气象局审批（联合审查阶段前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不再参加联合审查）；

11、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综合窗口，并对方案材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

六、联合审查程序

（一）受理推送（1个工作日）

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申报资料，首日将材料电子文件视项目情况分别推送给相关联合审查部门，同步推送相关管线专营单位。

（二）联合审查（12个工作日）

各联合审查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应针对设计方案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在第13个工作日前将联合审查意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中推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联合审查意见分为三种类型：

1、同意意见；

2、有修改意见，但不涉及建筑设计方案修改（不影响规划许可）；

3、有修改意见，但涉及建筑设计方案修改；

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

（三）分析整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14-18 个工作日汇集规划审查意见及各联合审查部门和单位意见后，形成联合审查意见。

1、各部门均提出同意意见的，自然资源部门在第 19 个工作日组织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履行上报程序。

2、如有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经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分析判断认为部门意见不影响规划审批的，自然资源部门在第 19 个工作日将部门修改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同时，自然资源部门可组织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且方案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后，履行上报程序。

3、如有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经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分析判断认为部门意见影响规划审批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18-22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联合审查部门协调会商，出具会商记录，建设单位按照会商记录修改设计方案，修改后重新申报（计时重置）。

4、上报时间不计入联合审查时长。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半年。